

稿科一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登

廳長

由事文來

字第

42154

號

文

訓令

送達

本廳直屬各機關

別類

附件

遵奉 府令 財政部 為 申 請 書 貼 花 票 不 貼 花 之 處 別 人 仰 遵 勿 違 特 令



張

秘書長 科技股技科 秘書 員士長正長 辦事員

蔡榮親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

檔案

字第

號

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五日 時蓋印

月日 時校對

月日 時繕寫

月日 時判行

月日 時核簽

二月二日 時擬稿

月日 時交辦

訓令

字第

號

令本廳直屬各機關

案奉

湖北省政府主席李士目主六日有財字第一九五八號訓令開：

案准

財政部二十一年十月十日稅字第四六號三號咨開案
查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，
抄到
呈轉

飭所屬各局遵照。

等因：此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遵照。

此令。

廳長石。

建

湖北省政府

文電摘要紙

考備	示	批	辦	擬	由	事
奉先生訓稿通作 並由漢林室油印多份分貼各廳 各辦公外十三			油印 分科室及奉所 附屬機關			有符 申法者貼花與不貼花區別 附 件

建設第一科 文書股



1127 617
省建字第 42154 號

收文 字第

號

2-5-10

廿五年十二月廿日 16 時到

（事四）准財政部咨為申請書貼花與不貼花之區別令仰遵照
湖北省政府訓令

省財三字第一

令 建設廳

案准

財政部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稅六字第四三八零三號咨開：

案查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業經咨請轉飭遵照
在案其第四條規定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貼印花
二角自應責令商民遵照辦理惟各稅收機關規定商人關於納稅
應行使用之各項申請書以及關於申請盡納稅義務或為已盡納稅
義務請求發給證明應行使用之申請書係屬國家為征稅所定應
有之手續核與商民專為主張其私人權益之申請書性質不同自可
毋庸貼花至商人對於各稅收機關請求免稅退稅事項之申請書以
及關於非納稅事項如申請登記及請求某種事項之申請書既含
有主張其權益之作用仍應一律遵貼印花稅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
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
等因奉此查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前准
財政部來咨經即分令飭遵在案准咨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
轉飭所屬一體遵照

此令。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

貳陸

日

兼代主席何成濬

財政廳長賈士毅

校對秦繩祖